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关于再次跨界并购。据公开信息，公司已失去对前期并购标的博雅干细胞的控制，体现出公司在整合跨界资产上存在一定不足。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收购宇航汽车进入新能源电动车领域。请补充披露：（1）再次跨界并购宇航汽车的主要考虑；（2）是否有相应的人员与管理储备，后续整合的具体安排，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3）截至目前，对于整合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是否有明确的约定，能否保证对标的资产的后续控制与整合效果。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资金来源。据披露，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的大额借款约定，且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请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能到位的风险；（2）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预警线与平仓线情况，其资金状况是否能保证上市公司借款的及时到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资产停产状态。预案披露，宇航汽车 2017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此外，宇航汽车收入中有大部分来源于国家和山西省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实施财政补贴的收入，而政府未来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资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请补充披露：（1）停产的具体原因，截至

目前，有无复产计划，复产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2）标的资产停产期间，相关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是否足额计提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3）标的资产正式投产以来，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财政补贴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4）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安排，后续是否存在出售标的资产的计划；（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4、关于财政补贴的申请。预案披露，宇航汽车正着手准备 2018 年度拟生产车型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工作，对于获得财政补贴至关重要。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是否满足上述申请的具体条件，如申请无法获批，请分析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1 人，拥有的 11 项专利均为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结合该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在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是否对财政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核心竞争力。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领域。请补充披露：（1）目前我国新能源客车、物流车领域的产销量规模、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2）2017 年开始，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补贴政策发生一些变化，请说明政策的具体变化，并结合变化进一步分析其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产品定价、回款周期、资金成本等方面；（3）面对政策及竞争环境的变化，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如何保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关于签订投资协议。预案披露，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与山西综改区管委会签订《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计划总投资 1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自有货币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融资计划，分析说明上述投资的可行性，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尚未收购宇航汽车就签订投资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违约条款的具体约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关于产权使用瑕疵。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存在自建房产在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的情况，且存在部分土地未动工开发已逾两年。请补充披露：（1）未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开发的原因；（2）上述土地使用权后续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具体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关于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均在 50%左右，2017 年关联销售占比为 100%，此外，标的资产 2017 年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大额债务共计 2.14 亿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自 2014 年投产以来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金额和占比等；（2）说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3）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9、关于债权债务处理。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宇航汽车的有关债权债务存在安排，如交易对手方皇城相府应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之前对宇航汽车的存货负责推销售出或自行购买、协助收回应收账款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可行性，如何保证在交易实施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之间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关于 3C 认证。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 3C 认证证书中存在一项将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证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资质证书到期后是否可以延期或者重新申请，需要履行哪些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鉴于市场对你公司本次重组预案较为关注，现要求你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召开媒体说明会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具体安排。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5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内容，就上述事项按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